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李彥憲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64
傳真：02-8231-7833
電子信箱：yhl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90007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(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)(109Z02D04747_109D2004154-01.PDF、
109Z02D04747_109D20041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」說明會之來函及活動說明資料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6月29日智著字第10916007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求，請於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逕行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副知人事室，俾利公假核給；至所屬機關則依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

電子20200703核記



1090005184